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9日舉行的會議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和安排，並簡述議員在以往的立法會會議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政府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在離開政府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某些工作(下稱"外間工作")；這些外間工作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服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令政府尷尬和公務員形象受損。同時，該項政策也力求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服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然而，政府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停止實際服務後不久，或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引起了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關注。

先前在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5月17日討論審批退休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有關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在緊接退休前的一段時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有關的政策及審批機制，包括禁制期的長短、應否准許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就業、應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甚麼限制，以及如何提高機制的透明度。

4.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鍾麗幗女士退休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一事，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當局批准鍾女士上述就業申請一事提出口頭質詢。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12月21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鍾麗幗女士的個案進行全面調查。

5. 在2005年2月2日，立法會通過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6. 政府當局先後於2005年3月21日及11月21日，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現行安排

7. 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公布一套安排，這套安排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停止實際服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至於在2006年1月1日之前停止實際服務或訂立合約的首長級人員，在2006年1月1日前訂定的安排繼續適用於他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¹(下稱"諮詢委員會")最新一期年報所載的2006年安排要點，以及審批程序和準則現載於下文各段。

2006年安排的要點

8. 與現行規管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比較，2006年安排大體上較為嚴格。舉例而言，這些安排較為明顯地區分在非商業機構的工作及商業性質的工作；就所有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範圍明確闡述一套劃一限制；以及在禁制期和披露資料方面訂出較為嚴格的規定，尤其對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首長級人員而言。簡要而言，2006年安排包括 ——

¹ 諮詢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另有4名委員。諮詢委員會每年均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報告書。涵蓋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諮詢委員會第20號工作報告書，已於2009年7月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 (a) 首長級公務員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才可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公務員而言，管制期為3年，其他公務員則為兩年；
- (b) 退休首長級公務員須受最短禁制期約束。禁制期由停止實際政府服務當日起計，其間不得從事外間工作，劃一批准的外間工作除外²。就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的公務員而言，最短禁制期為6個月，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則為12個月；
- (c) 首長級公務員通常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全職受薪工作或商業性質的工作(即使離職前休假期超越前述的最短禁制期，也不得擔任這類工作)；
- (d) 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劃一的工作限制³規管；及
- (e) 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建議訂定較長的禁制期及／或額外的工作限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審批當局，也可這樣做。

9. 2006年安排與之前所訂的安排(即2006年1月1日前所訂的安排)的要點比較載於**附錄II**。

審批程序

10. 處理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涉及以下各個步驟

- (a) 由申請人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審核；

² 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在管制期內，於指明的非商業機構擔任無薪工作。指明的非商業機構包括(a)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及(c)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³ 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劃一的限制規管，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不得：(a)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b)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任何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i)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ii) 敏感性資料；(iii)合約或法律事務；(iv)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v)執法或規管職務；或(c)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 (b) 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把申請，連同有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意見，轉交諮詢委員會考慮，並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有關申請連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會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局長作出決定。

審批準則

11. 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外間工作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

12. 具體的考慮因素包括 ——

- (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作出決定，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及／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13. 諮詢委員會在過去4年(即2005年至2008年)考慮的申請宗數，連同按申請人背景提供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

暫停發放退休金

14. 如退休公務員再度獲政府聘用，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憲報公告為就暫停發放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政府當局會暫停向他們支付每月的退休金。這項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不適用於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

議員對政策及審批機制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5. 議員在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期間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概述如下 ——

(a) 審批機制的成效

- 鑒於獲批准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所佔比率相當高，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達到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務須訂立適當程序處理這類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保障公眾利益，以及加強公眾對公務員廉潔正直的信心。
-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可改善審批機制，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政府當局應提出有效措施提高機制的透明度。舉例而言，不論首長級人員的職級為何，都應公開有關他們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 倘若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其後確實引致公眾有負面的看法，審批當局(包括有關的部門首長／政策局)應就判斷錯誤負責。

(b) 禁制期

- 為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的政府服務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應收緊離職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把禁制期延長。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

(c) 為方便審批申請而提供資料

- 為了方便有關的部門首長就退休後就業申請作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應蒐集更多有關該等申請的資料，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另一商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等資料。

(d) 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

- 政府當局應檢視已獲批准的退休後就業個案，並提醒有關的公務員留意批准條款，以及探討如何加強監察已獲批准的個案，確保有關的公務員遵守批准條款。

(e) 暫停發放退休金

- 政府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

近期的關注

16. 公眾廣泛關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在2008年8月1日宣布委任梁展文先生(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和房屋署署長)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公眾關注到委任梁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因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是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之一，加上梁先生在任職政府期間又曾參與這個項目。(立法會CB(1)86/08-09號文件附錄IV就紅灣半島單位的處理事宜提供背景資料)。

17. 吳靄儀議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她在2008年8月7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副本[立法會CB(1)2259/07-08號文件]。她在函件中述明她對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梁先生離職後就業一事的關注。

18. 行政長官隨後在2008年8月15日就個案發表聲明。根據行政長官的聲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時，除了施加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一般限制外，亦附加了下述限制——

- (a) 梁先生不可參與新世界中國地產任何與香港有關的事務；
- (b) 梁先生不得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透露任何他在任職政府期間得知的機密或敏感資料；
- (c) 梁先生不得參與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政府的討論；及
- (d) 梁先生獲批的職務僅限於新世界中國地產。

19.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沒有充分考慮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事宜，行政長官因而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先生的申請，以及他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事宜，重新諮詢相關的政策局，然後把有關資料提交諮詢委員會，並請諮詢委員會就梁先生的申請再提供意見。

20. 新世界發展在2008年8月16日宣布，該公司與梁展文先生已同意解除有關的僱傭合約。行政長官在同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鑒於事態的最新發展，沒有需要重新評估梁先生的申請，但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日後處理公務員離職後就業事宜的最佳方法。在2008年9月30日，行政長官宣布委任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由主席夏佳理先生和另外10名成員(包括4名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組成。

事務委員會近期就規管機制進行的討論

21.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梁展文先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如何改善現行規管機制。事務委員會又在2009年2月16日及3月16日與檢討委員會主席討論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及諮詢文件。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梁展文先生的事件顯示現行規管安排不足以防止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以外從事某些可能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致公眾有負面看法的工作。此事引起的廣泛公眾關注已清楚顯示有需要加強現行的規管機制。部分委員建議，為確保公正，審批當局應為獨立機構而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部分委員建議應把現行規管機制所訂的管制期延長至5年，而在這段期間，應禁止前首長級公務員加入商業機構工作。部分委員則建議不應准許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與其在政府任職最後5年內負責的政策有關的外間工作。

23. 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一點，即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曾優待某機構或人士，以換取在離職後獲高薪厚職的"延取報酬"，實在非常重要。他們認為，公眾期望檢討委員會會特別針對"延取報酬"的事宜提出改善措施。部分委員認為，檢討委員會在研究需如何改善現行規管機制時應考慮公眾的期望，亦即保障公眾利益的原則較保障個人離職後就業的權利這項原則重要。

24.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政治委任官員有較廣泛的權力，如適用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安排，較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更嚴格，便不合理。檢討委員會主席承諾，檢討委員會會考慮公眾和立法會就這方面所表達的意見。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

25. 在2009年7月10日，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下稱"《報告》")，並作出23項涵蓋規管機制下述不同範疇的建議——

- (a) 基本原則(建議1)；
- (b) 政策方針(建議2)；
- (c) 設計和運作(建議3至20)；及
- (d) 公眾監察(建議21至23)。

該等建議載於**附錄IV**。

26. 在2009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聽取《報告》所載建議的簡介。雖然檢討委員會建議加長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公務員的管制期(建議7)及收緊披露規定(建議8)，但部分委員依然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仍不能有效釋除公眾對"延取報酬"的疑慮。一名委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研究，如任何前首長級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處理土地、物業或批出專營權的事宜，可否終身禁止該名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涉及"特定僱主"的工作。另一名委員建議，如任何首長級公務員在處理某些重要事宜(例如審批建築圖則)時擔當關鍵角色，當局應限制有關的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相關範疇的外間工作。

27. 部分委員亦認為，按照現有建議，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介乎兩至5年，但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管制期只有一年，這情況並不公平。這些委員認為應同時對政治委任官員作出寬緊相若的規管安排。他們指出，政治委任制度擴大，導致委任了有不同背景，並可能與各個私人財團關係密切的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認為，由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普遍較為年輕，他們在離職後有可能會從事外間工作。然而，由於此議題超越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有關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規管機制的關注事項，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最新發展

28.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就《報告》所載建議諮詢員工的結果。

有關文件

29.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V**，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6日

**張文光議員就"監管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
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動議，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並在2005年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措辭**

"鑒於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引起社會關注，為了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收緊、監管落實和嚴格執行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包括：

- (一) 將首長級官員的禁制期一律定為最少一年；
- (二) 禁止首長級官員在退休假期中任職私營機構，避免雙重支薪；
- (三) 查找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漏洞，防止委員會變橡皮圖章，濫批申請；
- (四) 公開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政府批准任職私營機構的資料；及
- (五) 密切監察首長級官員獲批任職私營機構後工作性質的變化，確保其工作與以往的公職沒有利益衝突；

此外，本會亦要求公務員事務局盡快完成鍾麗幗事件的調查及公布有關報告，並促請當局嚴格執行有關政策，對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適切有力的規管，落實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的政策方向，確保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首長級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

規管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
新舊安排要點

舊安排	新安排
1. 規管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 *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政府訂立其最後合約的合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 *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與政府訂立新合約／續訂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2.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 最短禁制期為 6 個月，若無明顯利益衝突則可予以縮短，亦可按個別情況加以延長。 *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合約人員 - 沒有訂明最短禁制期，但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訂定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最短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 12 個月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6 個月 * 在有關工作不涉及利益衝突及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有關人員如在以下機構(指定機構)擔任僅有名義報酬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述機構從事有薪工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 *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的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最短禁制

舊安排	新安排
	<p>期才會予以縮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看法。 * 就並非即將或並非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而言（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當局沒有訂定最短的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3. 離職前休假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的外間工作，不論工作地點是香港或其他地方，均須預先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 * 此外，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首長級人員均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違反禁制期規定及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經申請後，一般只可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替指定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
4.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 - 3 年 其他人員 - 2 年 *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 - 1 年（適用於外間工作範疇與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相同且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 年 *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3 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 年 *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1½ 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1 年

舊安排	新安排
5. 審核準則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p> <p>* 具體考慮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c) 申請人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6. 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限制申請人擔任指定的工作。</p>	<p>* 在所有獲准的外間工作個案中，有關人員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ii) 敏感性資料；(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舊安排	新安排
	<p>(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p> <p>(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p>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p>
7. 一律批准	
<p>* 以前並無一律批准的規定。 (但在新安排下，一律批准的條文已延伸至適用於受舊安排規管的人員。)</p>	<p>* 有關人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償工作。</p>

(資料來源：《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 19 號工作報告書》的附件 B)

諮詢委員會考慮的前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就業申請
(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時期	申請宗數				申請人背景						
	處理	建議批准	建議不批准	申請人數目 (註)	年齡				薪級表(首長級薪級表)		
					50歲以下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歲或以上	第1及2點	第3及4點	第5點或以上
2005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93	92	1	56	3	9	30	14	34	11	11
2006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64	63	1	40	4	5	22	9	16	12	12
200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55	55	0	37	3	2	18	14	16	9	12
2008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56	53	3	33	(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資料)				16	9	8

註：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資料來源：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7、18、19及20號工作報告書)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 作出的建議

I. 基本原則

建議1

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應繼續作為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而保障公眾利益應較保障個人權利重要。

II. 政策方針

建議2

當局應擴闊政策方針，以明確提述 ——

- (a) 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存在'延取報酬'；以及
- (b) 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

不過，當局無需在政策方針中提述須保持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

III. 設計和運作

(a) 規管期限

建議3

當局不應終身全面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受薪工作。當局也不應終身禁止他們從事特定類別的受薪工作(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何俊仁議員認為應進一步探討終身禁止首長級公務員從事涉及'特定僱主'的受薪工作的可行性。所謂'特定僱主'是指首長級公務員如曾涉及土地、物業及批出專營權等政府工作，則他終身不得加入任何在其任職政府期間曾有相關往來的公司。

建議4

當局無需更改最低限度的禁制期。

建議5

管制期的長短不應取決於首長級公務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是否在指明範疇工作。

建議6

管制期的長短不應取決於首長級公務員是否在離職後從事與其任職政府期間同一範疇工作。

建議7

管制期的期限應為(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

- (a) 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兩年(即維持不變)；
- (b) 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3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1年)；以及
- (c) 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5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兩年)。

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建議：

- (a) 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3年(即將現時的管制期延長1年)；以及
- (b) 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應為5年(即將首長級薪級第4至7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現時的管制期延長3年；而首長級薪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則延長兩年)。

(b) 內部評審程序

建議8

當局應就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提供資料一環作出改善——

- (a) 不論申請人會否涉及準僱主的母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業務，都應規定申請人披露其任職政府最後幾年期間與這些機構在合約、法律、公務及其他事務上的重要接觸／往來(如有的話)。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1至3點(或同等薪點)，須披露任職政府最後3年期間的接觸或往來；如申請人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則追溯至最後6年的政府工作；
- (b) 除申請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資料外，應規定申請人須提供他認為與評審其申請有關的其他所有資料；以及
- (c) 應在申請表格開首列明政策方針和評審準則，提醒申請人評審過程中會考慮的因素，以幫助申請人決定依照上文(b)段提及應提供的其他資料。

建議9

評審各方在處理首長級薪級第4至8點(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申請時，應根據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6年的職務資料進行評審。

(c) 外間評審程序

建議10

諮詢委員會應保留其諮詢的角色(余若薇議員持不同意見)。余若薇議員認為應由獨立於政府的組織負責實施規管機制，包括行使批准或拒絕申請的權力。

建議11

當局應擴大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並把成員人數增加至9名(包括主席)。有關的委任應以個人名義，界別可以是(但不限於)學術界人士、公務員團體代表、前首長級公務員、專業界別及／或商界人士，以及行政會議、立法會和區議會前任或現任議員。

建議12

諮詢委員會應獲授權，在有需要時，邀請與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相關界別專家提供意見。

建議13

諮詢委員會應就其運作模式制訂指引，當中應訂明有需要時，又或者只要主席或任何委員要求，便必須召開會議。諮詢委員會並應向公眾和申請人公布有關指引。

建議14

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應獨立於公務員事務局。視乎工作量的多少，秘書處可以是專責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又或者現時一些公務員事務諮詢組織已設有獨立秘書處，當局可考慮擴大這些獨立秘書處的職責範圍，使之同時為諮詢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d) 執行所施加的工作限制

建議15

當局就工作限制的安排和執行，應予以加強如下 ——

- (a) 審批當局應繼續現行安排，就批准的申請施加基本工作限制，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施加額外工作限制；
- (b) 審批當局應直接通知僱主施加於申請人的工作限制，並告知僱主如申請人的職責有重大變更，則申請人須事先向審批當局取得批准；
- (c) 如施加於申請人的工作限制可能涉及個別決策局／部門，則審批當局應通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有關的工作限制；以及
- (d) 申請人如在離職後擔任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必須遵照批核條件，在簽署或收到僱傭合約或聘書(以及若其後有重大變更)起計30天內，向審批當局提交合約或聘書副本。

(e) 覆檢／上訴渠道

建議16

當局應在發給申請人審批結果的通知書內，列明覆檢及上訴渠道。如申請人要求覆檢審批當局的決定，審批當局應再次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f) 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承諾

建議17

當局考慮內部評審和外間評審程序的建議改善措施後，應就處理申請時間訂定切實可行的服務承諾。

(g) 公務員隊伍的誠信

建議18

當局應在促進公務員隊伍廉潔操守的措施中，強調首長級公務員不論在職時或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都必須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尤其要避免令公眾覺得或懷疑存在'延取報酬'的情況。

(h) '離職面談'

建議19

當局應為行將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安排'離職面談'，並就面談需涵蓋的事宜制訂指引。

(i) 暫停發放退休金

建議20

檢討委員會建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公務員(首長級和非首長級)在16家指定補助機構擔任全職受薪工作，當局應撤銷向他們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余若薇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持不同意見)。該兩位議員認為，檢討委員會在未整體檢視前公務員離職後加入其他半官方或由公帑資助機構的情況前，並不宜作出撤銷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的建議。

IV. 公眾監察

(a) 登記冊的涵蓋範圍

建議21

當局應將公開披露安排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首長級薪級第1至第3點(或同等薪點)的較低級的首長級公務員。

(b) 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22

諮詢委員會就每宗離職後從事獲准外間工作的個案提出的意見，都應載列登記冊內，向外公開。

(c) 諮詢委員會年度報告

建議23

諮詢委員會年度報告應加入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離職後獲准從事的外間工作僱主業務的分類、登記冊內諮詢委員會意見與審批當局最終決定相異的個案，以及諮詢委員會運作模式指引。

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有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8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4年5月17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papers/ps0517cb1-1786-3c.pdf
		會議紀要(第4至27段)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0517.pdf
2004年12月1日	立法會	鄭志堅議員就退休高級公務員在私營機構任職的事宜提出質詢。(議事錄"第5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1ti-transtate-c.pdf
2004年12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2004年12月14日有關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政策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473-2c.pdf
		會議紀要(第3至33段)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41221.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5年3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前房屋署副署長／房屋局副局長鍾麗嫻女士退休後就業事宜</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095-1c.pdf</p>
		<p>政府當局的文件：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21cb1-1112-5c.pdf</p>
		<p>會議紀要(第38至84段)</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0321.pdf</p>
2005年11月21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安排</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檢討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21cb1-295-4c.pdf</p>
		<p>會議紀要(第9至40段)</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minutes/ps051121.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7號工作報告書》(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50-c.pdf</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8號工作報告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p> <p>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452-1-c.pdf</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9號工作報告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115-1-c.pdf</p>
—	事務委員會	<p>吳靄儀議員對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後擔任的工作表達關注的函件(只備英文本)</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panels/ps/papers/pscb1-2259-1-e.pdf</p>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梁展文事件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	有關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報告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聲明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	—	2008年8月15日的新聞公報：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聲明
—	—	2008年8月16日的新聞公報：行政長官到訪香港奧運馬術比賽場地(沙田)後的談話內容
2008年10月27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提交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1-c.pdf</p> <p>政府當局就處理梁展文先生離職後申請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審批過程及相關事宜提交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4-2-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7cb1-86-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027.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9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工作進度和公眾諮詢計劃提交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47-3-c.pdf</p>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交的文件：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由2006年至2008年)</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216cb1-781-1-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216.pdf</p>
2009年3月16日	事務委員會	<p>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2月20日發表的諮詢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316-cppr090220-c.pdf</p> <p>會議紀要</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90316.pdf</p>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文件
2009年7月13日	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提交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0713cb1-2236-1-c.pdf</p>
—	事務委員會	<p>《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20號工作報告書》(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cb1-2330-1-c.pdf</p>